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学营路 285 号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 6.00、9.00、10.00、11.00、12.00 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5.00 为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学营路 285 号，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000

电子邮箱：s.office@xl-nm.com

传真号码：0512-63362567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00 至 17:00；

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学营路 285 号 4 楼证券部，邮编 2152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60”，投票简称为“翔楼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